北京市对朝阳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4年共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5418万元，其中：上半年北京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3514万元，下半年北京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1904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全部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各街道（地区）办事处，执行预算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我部门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区财政局通过各街道（地区）拨付至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均按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由区财政局通过各街道（地区）拨付至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用于助力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了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功能目标，为社区安全、设施维护、社区管理等提供服务，为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保障了1135名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待遇，完成了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实现了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功能目标，促进了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完成了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按照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进度，及时支付补贴资金，100%完成了支付进度；

4.成本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5.经济效益指标：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稳定就业；

6.社会效益指标：为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满意度95%。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部门100%的完成了全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